

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事故时间：2023年08月10日 05时12分

事故地点：华容县绕城公路

天气：阴

（一）交通事故当事人、车辆、道路的基本情况：

1、当事人情况

杨，男，汉族，家住，准驾B2D，身份证号：，事故时驾驶湘轻型仓栅式货车，联系方式：。

孙，男，汉族，家住，身份证号：，事故时驾驶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，联系方式：。

2、车辆情况

湘，轻型仓栅式货车，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保。
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。

3、道路情况

现场位于华容县绕城公路路段，道路处于交叉路口，道路为沥青路面，路面完好，干燥，视线良好。道路四周为农田及民房。

（二）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：

2023年08月10日5时12分许，杨驾驶湘轻型仓栅式货车由西往北行驶至华容县绕城公路华容县S222与X078交界处路段时，与孙由东往西驾驶的无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，造成车辆受损，孙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（三）交通事故的证据、检验、鉴定结论：

此次交通事故经事故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勘查图、现场照片、当

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等证据分析如下：

杨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忽视交通安全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即“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，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；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，应当减速慢行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，”之规定，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存在过错。

孙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依法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忽视交通安全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即“驾驶机动车，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”；第八条即“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。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，方可上道路行驶。尚未登记的机动车，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，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，”之规定，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存在过错。

建议对驾驶员定期进行驾驶安全意识教育及宣传。

办案民警：

2023年08月18日